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凌家湖综合试验基
地科技中心建设项目监管一体化服务

项目编号：ZF2025-17-0436

采 购 人：安徽省农业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凌家湖综合试验基地 科技中心建设项目监管一体化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凌家湖综合试验基地科技中心建设项目监管一体化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5-17-0436

项目名称：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凌家湖综合试验基地科技中心建设项目监管一体化服务

预算金额：74.37 万元

最高限价：74.37 万元

采购需求：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凌家湖综合试验基地科技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5811.22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 8980.5 平方米，主要包括 1#科研楼约 4075.1 平方米（地下 1 层、地上 4 层，建筑高度 19.6 米），2#科研楼约 2191.4 平方米（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5.4 米），3#科研楼约 2191.4 平方米（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5.4 米），配电房约 143.5 平方米；配套建设供电、供水、道路等附属设施；计划施工工期约 400 天（具体以实际施工工期为准）。本项目拟采购一家投标人承担项目总投资内所有内容的监管一体化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本项目监管一体化服务合同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 项目负责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可为同一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4月2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anhui.gov.cn）、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

目标实现的情形。投标人如有疑问，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4.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0551-62624922、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0551-62624922、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农业科学院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农科南路 40 号

联系方式：0551-656007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方式：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 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松、高婷婷、秦帅

电话：0551-62220122、62220269、17755065733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F2025-17-0436
2. 项目名称：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凌家湖综合试验基地科技中心建设项目监管一体化服务
3. 预算金额：74.37 万元
4. 最高限价：74.37 万元
5. 采购需求：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凌家湖综合试验基地科技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5811.22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 8980.5 平方米，主要包括 1#科研楼约 4075.1 平方米（地下 1 层、地上 4 层，建筑高度 19.6 米），2#科研楼约 2191.4 平方米（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5.4 米），3#科研楼约 2191.4 平方米（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5.4 米），配电房约 143.5 平方米；配套建设供电、供水、道路等附属设施；计划施工工期约 400 天（具体以实际施工工期为准）。本项目拟采购一家投标人承担项目总投资内所有内容的监管一体化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本项目监管一体化服务合同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结束。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相关操作说明详见本章《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农业科学院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农科南路 40 号

联系人：徐浩

联系方式：0551-656007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人：胡松、高婷婷、秦帅

联系方式：0551-62220122、62220269、15256319963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309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CA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CA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CA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CA证书。

6. 投标人由于CA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CA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1) 投标工具建议在window7或windows10操作系统下使用；

(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office2010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CA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告。
-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告；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或不召开 联系人：徐浩 联系方式：0551-65600716</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年4月7日17时00分（以收到时间为准）
7.1	包别划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分为/个包</p> <p>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p>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p>
17.2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____ / 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____ / ____。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注: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适用报价扣除。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3名
21.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26. 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u>2.5</u> %</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人民币 _____ 元</p> <p>(2) 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p> <p>(3) 收取单位: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4) 收取账号: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3401014210003641</p> <p>(5) 退还时间: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7. 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8. 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2) 收取方式: 转账/电汇</p> <p>(3) 收费标准: 参照合价服[2009]216 号文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为确保服务质量，按上述标准计算的代理服务费不足 0.5 万元的，按 0.5 万元计算</p>
31. 3	质疑函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 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部门：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 10 楼
32	其他内容	
32.1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32.2	知识产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3	<p>其他内容</p> <p>1、解释权：</p>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4、中标人签订合同前须补交两份纸质胶装投标文件，并移交至采购人</p>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 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 4.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 4. 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 4. 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5.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 5.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5.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 5.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 5.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 5.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 5.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5. 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 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 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 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

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

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5.4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

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投标人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按季度支付进度款，每季度支付合同价款的1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时停止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竣工备案移交，投标人提交合同价3%的保函后付至合同价的100%，保函待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回访合格后失效。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保函承担责任的方式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服务地点	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签订本项目监管一体化服务合同之日起，至缺陷

		责任期满结束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凌家湖综合试验基地科技中心建设项目监管一体化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凌家湖综合试验基地科技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5811.22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 8980.5 平方米，主要包括 1#科研楼约 4075.1 平方米（地下 1 层、地上 4 层，建筑高度 19.6 米），2#科研楼约 2191.4 平方米（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5.4 米），3#科研楼约 2191.4 平方米（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5.4 米），配电房约 143.5 平方米；配套建设供电、供水、道路等附属设施；计划施工工期约 400 天（具体以实际施工工期为准）。本项目拟采购一家投标人承担项目总投资内所有内容的监管一体化服务。

三、服务需求

工程总投资范围内开工至完成竣工备案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及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内容包括：

(1) 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工到竣工验收、竣工备案、交付使用及保修期间本项目所有设计施工图纸范围的全部内容，以及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签证、变更、设计图审交底等一切监理及相关服务。

(2) 项目管理服务指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与工程相关政府部门的外部协调工作、工程设计管理、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工程合同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工程进度管理、工程投资管理、工程安全管理、工程信息与档案管理、工程现场管理、工程风险管理、工程竣工验收与保修阶段管理等一切项目管理及相关服务。

四、适用规范标准

1. 本工程项目管理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2. 本工程监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3. 合同约定的高于上述规范要求或为本项目实施所需的特别要求。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项目所在地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

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五、其他要求

1. 各供应商必须按本工程的特点，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及服务大纲，其内容必须详尽。
2. 供应商须具备保证施工质量的管理体系。
3. 在建设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时承诺配备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
4. 对供应商人员的配备要求如下：

类别	岗位	执业资格或者职称	人员配额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可以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1人	
监理岗位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人	与项目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证书	1人	
	监理员	/	1人	
	见证员	/	1人	可兼任
项目管理岗位人员	项目管理负责人	/	1人	
	资料员	/	1人	可兼任

人员配备通则：

- (1) 投标人须确保在本工程服务期内以上人员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驻场服务（实际驻场人员可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 (2) 上表中所列人员配额为最低限度；各类人员配额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
- (3) 项目负责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可以为同一人；
- (4) 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5) 本表未明确允许兼任的人员，不得兼任。

(6) 上述人员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要求需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规定。

5. 对投标人检测设备的配备要求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至少）	备注
1	电脑（笔记本）	4 台	其中 1 台需入互联网
2	激光打印机	1 台	打印、复印一体机
3	激光复印机	1 台	
4	高清数码相机	1 部	2000 万像素以上
5	无人机	1 台	具备摄像、拍照功能。 飞行续航时间 \geq 46min，像素 \geq 2000 万，电池容量 \geq 5000 mAh，抗风级别 \geq 6 级。
6	摄像机	1 部	
7	测距仪	2 台	
8	全站仪	1 台	
9	全套质量检测工具	1 套	应满足工程需要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6)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p>	<p>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	详见第六章投标

	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p>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文件格式。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	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5，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		
8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及第三章《采购需求》。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9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及第三章《采购需求》。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10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及第三章《采购需求》。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11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及第三章《采购需求》。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1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及第三章《采购需求》。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文件异常监测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投标人认 证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工程监理或工程管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提供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信息查询截图。	0-9
	投标人业 绩	投标人每具备 1 个监管一体化(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得 6 分，满分 18 分。 注： (1) 提供合同协议书。如合同协议书无法反映评审因素，可补充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 (2) 全过程工程咨询须同时包含监理和项目管理两项工作内容。	0-18
	总监理工 程师	1.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 备注：提供职称证书。 2.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每具备 1 个工程监理(或监管一体化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 (1) 提供合同协议书，如合同协议书无法反映评审因素，可补充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 (2) 全过程工程咨询须同时包含监理和项目管理两项工作内容。	0-9
	项目管理 负责人	拟派项目管理负责人每具备 1 个项目管理(或监管一体化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	0-6

		<p>注：</p> <p>(1) 提供合同协议书，如合同协议书无法反映评审因素，可补充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p> <p>(2) 全过程工程咨询须同时包含监理和项目管理两项工作内容。</p>	
投标人奖项、荣誉		<p>1. 投标人作为监理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承建的公共建筑项目获得过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及以上奖项的得4分。</p> <p>注：</p> <p>(1) 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2) 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3)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4) 如不能体现评审要素，需补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书、甲方证明等等</p>	0-4
人员奖项、荣誉		<p>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获得过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及以上优秀（或先进）荣誉的（具体奖项名称不做限定）得4分。</p> <p>注：</p> <p>(1) 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2) 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3)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p>	0-4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监理大纲	<p>监理大纲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制度健全，针对本项目各专业有具体措施，研究制订服务方案：</p> <p>(1) 服务方案与服务内容、条目严格一一对应，针对性及可行性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p> <p>(2) 服务方案与服务内容、条目能够对应，针对性及可行性比较高程度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p> <p>(3) 服务方案与服务内容、条目基本对应，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0-5
		<p>针对现场组织协调方案，研究制订服务方案：</p> <p>(1) 服务方案与服务内容、条目严格一一对应，针对性及可行性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p> <p>(2) 服务方案与服务内容、条目能够对应，针对性及可行性比较高程度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p> <p>(3) 服务方案与服务内容、条目基本对应，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0-5
		<p>针对安全控制方法和措施，研究制订服务方案：</p> <p>(1) 服务方案与服务内容、条目严格一一对应，针对性及可行性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p> <p>(2) 服务方案与服务内容、条目能够对应，针对性及可行性比较高程度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p> <p>(3) 服务方案与服务内容、条目基本对应，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 分；</p>	0-5

项目管理 方案	(4) 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工程相关要求提出并制定了重点和难点的控制方法和措施，研究制订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与服务内容、条目严格一一对应，针对性及可行性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2) 服务方案与服务内容、条目能够对应，针对性及可行性比较高程度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3) 服务方案与服务内容、条目基本对应，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0-5
	针对项目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组织协调管理方案，研究制订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与服务内容、条目严格一一对应，针对性及可行性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2) 服务方案与服务内容、条目能够对应，针对性及可行性比较高程度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3) 服务方案与服务内容、条目基本对应，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0-5
	针对工程设计管理方案，研究制订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与服务内容、条目严格一一对应，针对性及可行性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2) 服务方案与服务内容、条目能够对应，针对性及可行性比较高程度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3) 服务方案与服务内容、条目基本对应，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0-5
	针对项目前期报建规划及建设流程，研究制订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与服务内容、条目严格一一对	0-5

		<p>应，针对性及可行性能够很好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p> <p>(2) 服务方案与服务内容、条目能够对应，针对性及可行性比较高程度项目需求，得 3 分；</p> <p>(3) 服务方案与服务内容、条目基本对应，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检测设备配备情况	<p>投标人在本项目基本需求的基础上自行填报检测设备，根据投标人填报的设备类型、型号、数量和先进性：</p> <p>(1) 设备类型、型号、数量和先进性，能很好满足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求，得 5 分；</p> <p>(2) 设备类型、型号、数量和先进性，能比较高程度满足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求，得 3 分；</p> <p>(3) 设备类型、型号、数量和先进性，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价格分 <u>(10</u>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p>	

2.3.3 分值汇总

-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合同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凌家湖综合试验基地科技中心建设
项目监管一体化服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安徽省农业科学院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项目管理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凌家湖综合试验基地科技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期限

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监管一体化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项目管理及相关服务。
-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订立地点：_____
-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____(盖章)_____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 理 人：____(盖章)_____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项目管理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项目管理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受托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项目管理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受托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项目管理”是指受托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代表委托人对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9 “项目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机构工作的负责人

1.1.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2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3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4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

的金额。

1.1.15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7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8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9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监理与项目管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

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项目管理的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2 监理与项目管理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项目管理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及项目管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项目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项目管理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项目管理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及项目管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及项目管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附录 A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A 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完成监理与项目管理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A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受

托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受托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项目管理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项目管理时间超过 182 天，受托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受托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项目管理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项目管理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

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

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受托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受托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项目管理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受托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项目管理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受托人义务

2.1 监理与项目管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从前期准备、施工、配合竣工结算服务、工程竣工备案、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包括项目开工到竣工验收、竣工备案、交付使用及缺陷责任期间本项目所有设计施工图纸范围的全部内容，以及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签证、变更、设计图审交底等一切监理及相关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和合同、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监督及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等，实现本工程的安全、质量、工期目标。具体包括：

(1)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2)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计划，并编写有针对性的监理细则，协助委托人审查施工单位涉铁范围内的施工组织计划。

(3)协调各施工单位间的配合。

(4)确认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核定工程量，且每周定期主持召开监理例会，并整理会议纪要。

(5)参与有关材料、设备供货厂家的考察及订货；核验其合格证、质保书及试验报告等；核定施工单位开具的材料设备清单，检查工程所有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数量，并对质量有疑问的材料，按规定采取实物抽样复试，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材料的价格控制。

(6)审定施工进度计划，督促工程施工进度。负责检查工程质量，采取实物见

证送样，抽验数据并记录。

(7)组织工程初检，并提出整改意见报委托人；

(8)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每月申报邻近营业线施工计划，得到批准后严格执行；

(9)每天组织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视，对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并做好记录；每周定期主持召开监理例会，并整理会议纪要；

(10)对各专业施工分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班子成员进行到岗考勤，检查、记录和考核项目班子成员的到岗率情况，并每月定期将检查、记录和考核情况报委托人。

(11)根据施工合同付款办法，由总监出具工程付款支付证书。根据委托人要求，定期报送监理周报，监理月报，记录监理日志。根据情况需要，不定期出具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包括质量分析报告）。

(12)按月核定工程变更工程量及价款。

(13)监理人员必须有 2/3 以上常驻现场；

(14)督促施工承包单位依约进行工程保修验收意见；

(15)监理动态管理贯彻始终，监理资料建立监理工作台帐制度；

(16)监理人员应自觉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廉洁执业，不得接受承包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请客、礼品、礼金。

2.1.3 项目管理范围及工作内容

2.1.3.1 项目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与工程相关政府部门的外部协调工作、工程设计管理、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工程合同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工程进度管理、工程投资管理、工程安全管理、工程信息与档案管理、工程现场管理、工程风险管理、工程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管理等一切项目管理及相关服务。

2.1.3.2 项目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前期报建的项目管理工作

1) 协助委托人取得建设用地土地批件；

2) 协助委托人取得项目立项批件；

3) 办理项目规划及单体工程规划许可批件；

4) 办理施工许可批件；

5) 办理工程竣工备案许可批件;

6) 定期提交报建阶段管理工作报告，遇到棘手问题时需及时提交书面报告。

(2) 设计阶段的项目管理工作

1) 设计投资控制，例如参与设计方案的讨论与比选;

2) 设计进度控制，例如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节点；

3) 设计质量控制，例如各专业相互配合情况;

4) 设计的合同与信息管理，例如及时收集相关设计方面信息，反馈委托人;

5) 设计的组织与协调工作，例如组织召开各类设计协调会、专题会;

6) 定期提交设计管理工作报告。

(3) 协助招标人的招标采购的项目管理工作

1) 制定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专项供应材料设备、独立发包、独立供应材料设备等招标、采购总体工作计划，并报业主审查。

2) 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向业主提出标段划分以及专业分包范围的规划建议。

3) 负责对本工程各类招标采购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的市场调研，编制调研报告，提出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4) 负责审查招标代理机构起草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

5) 监督造价咨询机构完成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的编制并审查成果文件。

6) 协助并审查设计单位提出各类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

7) 负责接收和保管招标代理机构移交的招标过程中各类文件和资料。

8) 参与合同谈判。

(4) 工程施工管理的项目管理工作

1) 开工前的三通一平工作管理。

2) 工程投资管理。

3) 工程质量管理。

4) 工程进度管理。

5) 合同管理与信息管理。

6) 场内各单位之间的组织与协调。

(5) 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的项目管理工作

- 1) 组织各单体竣工专项验收；
- 2) 办理各单体竣工验收；
- 3) 办理工程竣工综合验收；
- 4) 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交付使用。

(6)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项目管理工作

- 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 2) 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 3)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 4)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 5)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 6) 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 7) 整理缺陷责任阶段的各项资料。

2.2 监理与项目管理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2)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3)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监理相关的规定。

2.2.2 项目管理依据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2)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3)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监理相关的规定。

2.2.3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受托人人员的其他情形：委托人提出更换不称职的管理人员。

2.4 履行职责

2.4.3 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

(1)委托人委托的职权：

①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及现场签证单；

②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

③承包人付款的审核及确认（含索赔）；

④开工/停工（在紧急状态下的情况除外）/复工/竣工指令；

⑤分包单位的确定；

⑥材料设备价格及品牌的认定。

监理工程师下达给承包人或其项目经理的任何涉及工程造价的指示，必须得到跟踪审计和委托人的书面认可，该指示于委托人批准之日起有效。

(2)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增加的工程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确认；

②工期顺延的签证；

③向承包人支付的各种款项；

④开工、停工、复工指令。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受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报委托人现场代表。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细则，周报，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监理合同签订后14日内提供监理规划、细则；

(2) 每月5日前提供上月监理月报；

(3) 专项工程开展前7日提供专项报告；以上资料均一式2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按通用条款执行。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竣工（或交工）验收后 14 日内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不再另行计取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合同生效，受托人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按季度支付进度款，每季度支付合同价款的 1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时停止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竣工备案移交，受托人提交合同价 3%的保函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保函待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回访合格后失效。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保函承担责任的方式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本工程服务报酬不随所服务期的延长而增加；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或减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本项目服务报酬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 (2) 本工程服务报酬不随施工结算价款增减而调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本项目所需工地试验室以及相应检测费用均包含在上述合同价款中。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30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委托人对受托人进行目标考核，并根据委托人规定的项目考核管理办法给予奖励。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受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受托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项目管理及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补充条款：

9.1 受托人的义务：

- (1)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监理大纲和监理规划的指导性文件实施监理，结合工程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实施细则。未经委托人代表书面同意，不得改变监理

大纲和监理规划中的人员、设备、工作方法和工作制度等实质性内容，否则按违约处理。

(2) 受委托人委托，以合同为依据，对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工期、合同、造价负监理监管责任。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不得更换，驻场时间每月不低于 22 天，如因不可抗力必须更换的，需征得委托人同意，且委托人有权处以 5 万元/人的违约金。

(3) 合同服务期限：履行全部的监理义务，从工程前期服务、施工过程监理、工程结算审核、审计配合等监理服务工作，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进入缺陷责任期，在工程缺陷责任期间仍需履行监理工作，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4) 总监理工程师及所有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委托人请假批准，否则视为脱岗，每发生一次委托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

(5) 施工现场人员在岗人数少于投标文件规定的现场最低在岗人数，视为缺岗。发现人员三次缺岗，处以违约金 5000 元，发现严重缺岗，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6) 受托人必须配备足够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员应按专业齐备，技能、水平胜任本工程监理工作为原则，统一执行国家、安徽省颁布的监理规定和统一报表等。

(7) 受托人必须满足监理业务不间断的需要，确定分年、分专业的现场监理人员数量。投标时监理人上报的监理人员名单一览表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未征得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减少或缺员。

(8) 编报年度监理工作计划及监理细则，经委托人审批后实施。

(9) 按合同专用条款第二条向委托人提供各项报表及报告。

(10) 向施工单位提供一套统一的各类报表格式，作为范本。

(11) 工程竣工验收后，向委托人提交工程监理总结和一套完整的监理资料。

(12) 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其他工程监理事宜。

(13) 委托人将适时对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检查，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提供相应的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大纲、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旁站记录等，如发现已施工完成的工程中，材料、质量未达到质量标准且未被监理人员发现并纠正，视为监理失误，委托人

按 5000 元/次扣减监理服务收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的项目负责人对发现的监理人渎职现象按 5000 元/次对监理人进行罚款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14）总监理工程师实质不在岗或在岗时间不满足合同要求的，且委托人三次书面通知警告仍未纠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不得有异议。

（15）委托人将适时对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检查，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提供相应的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大纲、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旁站记录等。

9.2 监理工作报告制度

（1）工程情况报告：受托人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工程形象进度、主要实物工程量，施工质量情况、安全情况、施工中的主要问题及建议书报送委托人。

（2）验工报告：受托人在每月末办理验工计价后五日内，将投资完成情况、工程进度与委托人下达计划进行对照，制表并附分析说明报委托人。

（3）隐蔽工程检查报告：受托人在每月末将隐蔽工程检查基数，监理工程师实际检查项数，施工中质量检查情况，各种的试验报告单，到达工地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等质量问题的件数，验工计价台账副本报送委托人。

（4）工地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工伤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受托人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并及时报送质量事故报告，包括事故情况的描述、原因分析、处理过程及结果。

（5）变更设计月报：截止本月批准的变更设计情况和实际完成情况抄送委托人。

9.3 签约酬金的内容

签约酬金内容：本合同全部酬金用包括受托人人员的工资、津贴、奖金、劳保、培训、差旅费、受托人的检测设备和检测费用、交通、办公生活用品、住宿、通讯及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为完成本合同内各项监理及项目管理任务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受托人做到办公独立、生活自理。

9.4 违约责任：

（1）受托人必须满足监理业务不间断的需要，确定各项专业的现场监理人员数量。投标时受托人上报的监理人员名单，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能随意更换、减少或缺员。

(2) 在工程建设中，因监理工作失误造成损失时，受托人应承担监理责任，委托人有权从酬金中扣减相应费用。

(3) 按照规范要求的旁站的部位，委托人或质监站到场 15 分钟内没有见到监理人员，视同监理没有旁站，除承担该部位质量问题的监理责任外，对受托人每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

(4) 因受托人没按程序办理造成工程款未及时支付，受托人负责连带责任，委托人处以按 1 万元/次违约金。

(5) 凡由于委托人责任而影响工程造价、工期和工程质量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凡由于受托人监理责任而影响工程造价、工期和工程质量的，造成的工期滞后和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有权从酬金中扣减并追索损失费用。

(6) 受托人应对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进度滞后问题采取有效、迅速的处理措施，否则委托人在对施工单位由于工程进度问题进行违约处理的同时，将视情况对受托人处以 1000 元至 5000 元违约金。

(7) 受托人必须强化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监督工作，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是监理日常工作。若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监理要承担相应违约处理。

(8) 受托人应对施工现场出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采取有效、迅速的处理措施，否则甲方在对施工单位由于安全文明问题进行违约处理的同时，委托人有权处以受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罚，并建议对相关负责人记不良行为记录 1 次。

(9) 内业资料不完善，伪造资料报告或伪造检验结论的，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每次处以 1000 元至 5000 元违约金。

(10) 受托人应对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发放、资金监管、扬尘防污染措施等进行监管，监管不到位的，每次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11) 受托人初审通过的工程结算，经委托人审核，每发现一处漏扣，处以监理费 5000 元/处的违约金。

(13) 受托人须在驻地至少设立 1 台指纹考勤机，每天早晚必须对所有监理人员及施工单位项目人员进行指纹录取考勤，工程结束后，将考勤资料整理编册报建设单位存档，否则，委托人将拒付合同尾款。

9.5 其它条款：

- (1) 现场管理机构作为受托人的执行机构，负责本合同的执行和日常管理。
- (2) 受托人应对本工程应监理检查而未检查或检查不到位以及自身工作失误造成的损失承担经济赔偿等法律责任。
- (3) 缺陷责任期间，负责质量问题的处理、原因分析、责任界定及相关督促落实、回访工作。
- (4) 负责巡视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对工地施工安全负监理监管责任。
- (5) 受托人所有人员均不得与任何被监理单位建立不正当的关系，确保监理的公证性，切实维护业主和其它单位的合法权益。
- (6) 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及承包方的联系单，受托人均应按规定和相关要求予以审核把关并明确签署监理意见。
- (7) 本合同在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清算酬金后终止。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A-2 设计阶段：_____

—°

A-3 保修阶段：_____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录 C：工程项目管理及监理廉政合同协议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安徽省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管理和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项目管理和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叁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建设行政监督单位备案一份。

甲方：安徽省农业科学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 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	--------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合计金额(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正偏离/ 负偏离)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招标文件中所列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我公司确认，对招标文件所列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除以上响应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承诺”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3. 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响应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七、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人员社保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